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信息公开专栏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0号）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国认证联[2015]53号）设立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交易公开详情

招标公告

浦东机场综合休息区项目招商招标公告

收起

发布日期：2025年02月19日 11:15:11 原文链接地址

浦东机场综合休息区项目招商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PIAIE-ZBN-2501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招商单位）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主楼综合休息区项目，地处浦东国际机场T1、T2国际出发区，共两个点位，经营权转让期限为自场地移交之日起24个月，经营内容为在综合休息区内提供睡眠舱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

3.1 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投标文件应证明投标人具备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交通枢纽投放睡眠舱的业绩，且合同期不低于一年，投标人须提供包含上述信息的合同相关页复印件及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不包括中国港澳台地区），提交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相应的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投标人应为本次所投品牌的品牌直营商或品牌授权代理商。投标人若为品牌直营商，须具备并提交相应的商标权证或品牌权利证明资料；投标人若为品牌授权代理商，须具备并提交品牌方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或合作意向书等证明文件，并承诺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投标人须提供运营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5) 投标人须提供证照资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6) 投标人须提供价格诚信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应是唯一的，不得再以自己的品牌或代理其他品牌另行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以有效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上载明的为准。）；
- (3) 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投标人在近三年中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 (9) 投标人被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列入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此名单公布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shairport.com）首页标题栏中“招标招商/政策发布”页面）。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平台统计

隧道平台

平台编号：C1100000938

招标项目：24997 条

招标公告：12488 条

开标记录：208 条

评标公示：4343 条

中标公告：10584 条

签约履行：0 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即日起至2025年2月26日止，每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在上海市四川中路220号5楼—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邮购招标文件的，招标机构在收到邮购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寄送，详见邮购流程（邮购手续费另加100元）。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500元（含电子版），售后不退。未领购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因潜在投标人提供的开票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错误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该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3月12日上午10:00整（北京时间），地点为上海市四川中路220号5楼—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招商方式的转换

7.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标段直接转为比选（两家）/定向谈判（一家），原投标人转为应选人，原招标文件转为比选文件/定向谈判文件，原投标文件转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转为响应保证金，评标委员会转为评审委员会。比选文件/定向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应选人如有撤销响应文件、违反响应文件承诺等情形（包括二次报价低于原响应文件报价的情形），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转为比选/定向谈判后，应选人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不低于原响应文件的二次报价，以及优于原响应文件的方案、承诺和补充材料（如有），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定向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报告。招商单位可基于评审报告的推荐意见，经综合评估后决定最终是否成交。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天五路500号E座	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220号5楼
邮编：201207	邮编：200002
联系人：陆洲	联系人：翟一堃
电话：86-21-68345122	电话：021-63213115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zhaiyikun@spiaie.com

附：招标文件邮购流程

- （1）领购人以电子邮件形式明确告知需领购的招标文件（需告知准确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邮件发送至 zhaocai1@spiaie.com；
- （2）招标机构以电子邮件提供银行账号及《招标文件领购登记表》（样张）；
- （3）领购人将购买招标文件的款项汇入招标机构银行账号，并将汇款凭证、发票开票信息、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填写完毕的《招标文件领购登记表》（WORD文件及加盖领购人公章的PDF扫描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招标机构；
- （4）招标机构确认无误后，按《招标文件领购登记表》中登记的联系方式发送招标文件及发票。

2025年2月19日

